

马关县2026年旱地优质稻示范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SZC2026-D1-00439-YNTQ-0005

采购单位：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天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项目信息

(一) 采购人：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二) 项目名称：马关县 2026 年旱地优质稻示范项目

(三) 项目编号：WSZC2026-D1-00439-YNTQ-0005

(四)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针对全县 1.95 万亩旱地优质稻种植区实施优质良种统一供种，并配套示范样板建设，开展关键技术集成示范与农民培训，全面提升区域单产水平。稻谷良种采购：实施面积 1.95 万亩，按每亩提供稻谷种子 2 公斤标准，共计需采购良种 3.9 万公斤；品种为国审品种涵盖云南或滇审（引）品种涵盖文山且能在旱地种植的优良品种。

(五) 项目预算金额：390 万元

(六)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农作物种子属于特殊商品，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审定制度，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登记制度，农作物品种一经通过审定或登记即确定了品种权属。国家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品种权人可自行组织生产经营或授权委托其他种子企业生产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对品种权人的品种进行生产和经营。一经确定采购品种就确定了种子企业，其他种子经销商只能受种子企业委托在某一特定区域代销该品种的种子，无该品种的经营权。“旱优 3015”是经国家审定的节水抗旱稻品种，具有抗旱节水、米质优、适应性广等特点，特别适宜马关县春季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是旱地优质稻示范推广的理想品种。云南德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旱优 3015”在云南省内的独家授权生产经营企业，具有该品种的合法生产经营资质，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该品种的合法来源。受种子企业委托在云南省全省境内代销该品种的种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 1 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只能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 7 条：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之规定，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

(一) 名称：云南德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 A3 幢 8 层 903 室、905 室。

三、公示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一)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3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平台使用服务热线 95763）

注：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售价（元）：0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三)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云南天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山市卧龙街道大以古社区丽水湖畔 12 排 2 幢开标一室）

3. 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 其他补充事项

1. 保证金：本项目 否（是/否）收取保证金。

2. 公告发布的媒体

(1)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

(2) 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问联系 95763。

①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供应商模块。



②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

③CA 数字证书绑定。供应商进行 CA 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

④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

⑤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供应商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
<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

⑥开评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马关县马白镇兴隆路 25 号

联系方式：0876-3066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天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大以古社区丽水湖畔 12 排 2 幢

联系方式：0876-219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发

电话：0876-3066586

4.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马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地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园中西路 4 号

联系电话：0876-7122302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马关县 2026 年旱地优质稻示范项目。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本次协商采购的采购单位“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协商组织人”系指“云南天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受邀参加协商的供货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系指由协商组织人编制、供受邀供应商参加协商的文件。

“响应文件”系指受邀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文件。

3、合格供应商人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参加协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协商有关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协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本项目协商有关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供应商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协商组织人联系解决。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协商会议开始时间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协商组织人，协商组织人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领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协商会议开始时间前3天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协商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在协商会议开始时间后提出的澄清及修改要求，协商组织人将不予解答及回复，并视为供应商已认同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关注该项目的公告情况。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日期，并将此变更再网上进行公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材料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单一来源响应声明。

9.2 按照第10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9.3 按照第11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9.4 按照第11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10、单一来源响应声明格式和报价表

10.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单一来源响应声明、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10.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服务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11、供应商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本次开标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本项目采购内容)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国家相关信用信息网上对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记录, 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并通报相关监督部门处理)

注: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依据以下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并不低于市场成本价。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盖章、签字。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实质性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填报的的采购内容、质量承诺、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 响应文件中如有瞒报或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 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偏离的。

11.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4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 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1.5 协商报价

(1) 报价应为人民币, 包括货物价、利润、运费、保险、税收、安装、服务、成交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各项费用, 折扣部分应明确加以说明。



(3) 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与服务要求，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的依据。

(4)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包括配件）必须是符合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参数，未使用的全新原装成套货物，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规范并且是检验合格的。

(5) 报价均为人民币，非人民币报价的属无效报价，其申请将被拒绝。

(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申请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

12、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第二大点第(七)点意见：“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13、协商有效期

13.1 协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60 天。协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种要求而放弃协商，其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2 条有关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协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协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4.4 供应商除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无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只需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2 如果单一来源申请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指定地点，则投标无效。

16、协商截止时间

16.1 协商组织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

16.2 协商组织人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截止时间的制约。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递交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参与协商。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协商截止时间至协商组织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协商与确定成交

18、协商

18.1 协商组织人将在“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协商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18.2 协商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参数要求、质量或者服务承诺响应采购要求，协商的价格合理且在预算范围之内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原则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上进行评审。

20. 成交结果

20.1 成交人的确定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

2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六、质疑与投诉

22. 质疑与投诉

21.1、质疑

2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函在质疑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提出质疑的日期按交邮日期计。

21.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1.1.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 1：

名称：云南天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大以古社区丽水湖畔12排2幢

联系方式：0876-2199911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 2：

名称：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马关县马白镇兴隆路 25 号

联系方式：0876-3066586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1.2. 投诉

21.2.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1.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21.2.3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2.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诉书接收部门：

监督单位：马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地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园中西路4号

联系电话：0876-7122302

七、中标服务费

22. 中标服务费

22.1 本项目委托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进行收取，费用为52700.00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委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招标参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稻谷良种	(一) 所供种子必须符合 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1部分:禾谷类》国家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纯度$\geq 97.0\%$• 净度$\geq 99.0\%$• 发芽率$\geq 82\%$• 水分$\leq 13.0\%$ (二) 品种特征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类型: 优质抗旱杂交稻。2. 抗倒性: 抗倒伏能力强, 株高 ≤ 120.00 cm。3. 米质: 米质达到国标二级及以上(执行标准 NY/T 593-2021), 整精米率 $\geq 65\%$。4. 抗旱性: 抗旱级别不低于 2 级(执行标准 NY/T 2863-2015) (三) 包装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用 1 公斤/袋规格包装。2. 包装需密封、防潮, 符合相关运输和储存要求。3. 外包装及标签需清晰标明: 品种名称、生产日期、质量指标、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号等信息。	39000	公斤

2. 项目名称: 马关县 2026 年旱地优质稻示范项目。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针对全县 1.95 万亩旱地优质稻种植区实施优质良种统一供种, 并配套示范样板建设, 开展关键技术集成示范与农民培训, 全面提升区域单产水平。稻谷良种采购: 实施面积 1.95 万亩, 按每亩提供稻谷种子 2 公斤标准, 共计需采购良种 3.9 万公斤; 品种为国审品种涵盖云南或滇审(引)品种涵盖文山且能在旱地种植的优良品种。

4. 项目预算金额: 390 万元。

5. 交货地点: 马关县内(因交货地点不能提前确定, 所以具体交货地点以交货时采购人指定的为准)

6.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相关事宜(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其他服务要求:

(一) 技术培训: 围绕大豆玉米密植栽培、机械化播种、病虫害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等关键增产技术, 组织开展县级集中培训和技术现场观摩会, 覆盖行政村农技员、种植大户及合作社负责人共 300 人次。

(二) 在核心示范区设立固定式项目标识牌和试验田指示牌共 10 块, 包含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实施范围、技术模式、责任主体等信息，强化项目可视化管理和宣传引导作用。

（标识牌尺寸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的为准）

9. 付款方式：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相关款项于二年内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小写（元）	大写（元）
1	报价		
2	质量承诺		
3	交货期承诺		
4	说 明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生产厂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 计							
交货时间							
项目地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规格表

供应商应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本表格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部分的评审依据，未按填写要求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表格中“货物名称”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可按“采购需求”内容复制。
- 2、表格中“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采购要求。（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虚假填写本表内容的，一经发现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并且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有关监督部门上报给予相关处罚）
- 3、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八、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承诺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